

高雄市政府第 66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出國）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曾純倩代）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黃登福 張清榮（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林建良代） 林志東（邱哲明代）
林志東代（羅樂元代）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莊朝嘉代）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陳基峰代）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林清亮代）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林國慶代）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柯志聰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六龜區公所
陳區長昱如、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及鳳山區公所石

區長慶豐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王副局長正一、莊主任秘書朝嘉、陳主任秘書基峰及林副區長國慶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及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公假出國，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及王副局長宏榮代理；新工處許處長永穆、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及公園處林代理處長志東公假，分別由林主任秘書建良、邱副處長哲明及羅副處長堯元代理；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請假，由林主任秘書清亮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觀光局劉副局長秀英報告：

2024 冬日遊樂園成果報告。

觀光局高局長補充報告：

2024 冬日遊樂園活動圓滿落幕，本次活動受到全國矚目，實是市府團隊努力成果，謝謝市長並感謝活動前期工務局及環保局整理 16—18 號碼頭成為活動場域，文化局、青年局、運發局、海洋局、教育局、經發局、新聞局、行國處、市府發言人等協力舉辦各項周邊活動，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的通力合作，執行周邊環境整潔、維安措施及交通疏導等，同時感謝各局處及區公所協助於社群平台宣傳。

秘書長補充意見：

今日上午召開「燈會黃色小鴨檢討會議」，針對缺失及不足之處檢討改善（如活動直播、流動廁所不足、違法攤販取締、哺乳室及寄物櫃等服務設施需求等），以期未來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提升服務品質。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觀光局報告。黃色小鴨重返愛河灣，讓全國民眾一同見證本市 10 年來城市轉型及豐碩的蛻變成果，16—18 號、21 號碼頭及 Y15 開發基地綠化作業周邊環境整頓與綠美化更是廣受好評，每逢輕軌經過 85 大樓前均會吸引大批民眾駐足拍照，為讓明年燈會及爾後大型活動延續優異成果，以下指示事項請相關局處辦理：

1. 為體現平等社會的理念，本次活動規劃朝不限遊玩設施種類且全部免費，小孩玩得不亦樂乎，爾後各局處籌辦活動，請參照冬日遊樂園之方式，依活動對象及內容研議規劃部分區域採免費，藉以實現文化平權的目標。
2. 為讓明年活動籌辦更為周延、時間充裕並順遂後續洽談作業，請觀光局借鏡本次活動規劃經驗，於 1 個月內預先構想明年活動事宜。
3. 提醒未來承辦任何活動均應秉持顧及各方面細節的態度，請各局處自領導層開始檢視本次活動可再精進之處，以作為日後辦理其他活動參考；此外本次活動體現市府跨機關團隊合作精神（如環保局夜間仍持續協助活動場域環境維護），請相關局處 1 週內，針對活動期間有功人員及犧牲假期基層同仁們予以鼓勵與敘獎，本案請副秘書長督導業管局處辦理。

(三) 會展產業發展有助於活絡地方經濟及帶動觀光效益，以下指示事項請相關局處辦理，並請秘書長督導：

1. 請各局處盤點民間團體（如獅子會、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醫師公會、全國農會等）今年及明年度年會或活動，並積極邀約爭取至本市召開，請秘書長於2週內向本人報告。
2. 請經發局、交通局及觀光局研議鼓勵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前來本市舉辦活動之措施（如獎勵會議及活動措施、交通及住宿優惠專案等），俾進一步帶動周邊餐飲、住宿及觀光產業。
3. 為提供會展期間充足住宿量能及保障民眾住宿權益，請觀光局盤點本市旅館數量及持續稽核不肖業者。

(四) 另為維護市容整體景觀，有關公共藝術作品需移置或拆除的部分，請文化局持續向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關移置或拆除規定。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消防局：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為求周延，本案請消防局下週再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2案－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消防局：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消防局：修正「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財政局：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480地號等14筆（共11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9 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63 萬 6,008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一案，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520 萬元，擬提送市政會議同意函送市議會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水利局：有關中央核定本府辦理「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5,714 萬 3,000 元(中央統籌分配：4,000 萬元，本府自籌：1,714 萬 3,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各地方政府」，其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4 萬 4,000 元及配合自籌款 19 萬 429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 113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總計新臺幣 964 萬 3,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 113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環保局：為執行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本局辦理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更新一案，計畫經費共新臺幣 865 萬 7,250 元（中央補助款：259 萬 7,175 元、本府配合款：606 萬 0,075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環保局：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經費共新臺幣 1,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911 萬 2,500 元、本府配合款：303 萬 7,5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因 11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其中新增補助款 180 萬元及配合款 180 萬元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 113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補助本府文化局提報之「高雄春天藝術節」400 萬元整，因 11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其中新增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72 萬元，合計新臺幣 572 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案，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9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局辦理 113 年「地方

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高雄市演藝場館活力升級計畫」案，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5 萬元共計新臺幣 215 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0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 112－113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影繫生活－皮影戲藝文教育扎根計畫』」，其中 113 年新增補助款 70 萬元及配合款 3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1 案－交通局：為本府 112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2KHA03）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00 萬元，本府需另自籌 200 萬元，辦理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明天是二二八事件 77 周年紀念日，本府將於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辦追思儀式，請環保局及公園處加強整體環境與周邊道路清潔維護。後續亦有專題講座、電影放映等活動，期讓更多不同世代的民眾參與，瞭

解並重視人權與民主的可貴。

二、本市行道樹種類繁多，四季均有不同喬木開花，廣受民眾喜歡的風鈴木、花旗木等花季將至，請公園處提前規劃賞花景點行銷事宜，妥善維護喬木生長，亦請公園處及各區公所盤點轄內需補植的區段（如通往六龜區台 27 線、台 27 甲等），儘速進行補植及加強周邊環境整潔。

三、有關道路分隔島及人行道落葉清除、垃圾清潔、樹木補植及維護事宜，請王副秘書長協調環保局及公園處簡化作業方式，倘非屬本府權責，請積極協調土地權管機關改善；另本市公園眾多，且多半坐落社區鄰里之中，需結合各機關、區公所資源共同協助認養維護事宜，請就分配或認養公園落實維護管理之責。

四、請各機關掌握中央對口部會補助與期程，積極研提計畫，爭取更多經費挹注市政建設。亦請各機關加速各項工程發包作業，確保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

散 會：下午 2 時 35 分。